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02236)

股票簡稱：惠生工程

本公司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截至本報表日期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資料報表無意作為本公司及／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概要。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資料報表中使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而招股章程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詮釋。

責任聲明

於本公司資料報表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如自上次刊發後所載資料有所變動，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刊發經修訂的公司資料報表。

概要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	----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2012年12月13日
-----------	-------------

本資料報表的日期：2022年5月25日

豁免概要

以下為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特殊豁免。有關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的其他豁免，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持有。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提請聯交所行使，而彼已同意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0.61%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或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計入(A)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超額配股權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的已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數目時公眾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高百分比。

超額配股權於2013年1月17日已獲部分行使，合共涉及64,622,000股股份，因此聯交所接受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約為21.87%。

我們已就公眾持股量的較低規定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在全球發售後的年報中逐期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此外，我們已落實適當的措施和機制，確保持續維持21.8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採取適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進一步發行股權及／或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部分股份，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